

正本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 1057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11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6528367L。

法定代表人：鲍文惠。

被执行人：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桐城市同康路山水龙城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83090902D。

法定代表人：杨友明。

被执行人：铜陵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狮子山区政府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85222402。

法定代表人：周铮。

被执行人：周铮，男，1963 年 0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铜陵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铜陵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铮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铜陵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坐落于安徽省桐城市山水龙城松涛里 C13 幢 303 室、C13 幢 304 室、C13 幢 403 室、C13 幢 404 室、C13 幢 503 室、C15 幢 405 室、C16 幢 306 室、C16 幢 405 室、C16 幢 406 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中瑞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安徽省桐城市山水龙城松涛里C13幢303室、C13幢304室、C13幢403室、C13幢404室、C13幢503室、C15幢405室、C16幢306室、C16幢405室、C16幢406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金灿
审	判	员	周泽
审	判	员	董彦峰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洪 艳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